**奖项申报表填写说明**

一、各奖项纸质申报材料，包括封面(加盖公章)、申报表及 附件。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纸张规格A4，封面硬纸打印，竖向左侧胶装，并盖骑缝章。

二、申报单位名称应与法人公章一致，基本信息表中相关数据 应如实填写，按要求加盖公章、法人签字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 机构、集团公司应在申报书相应位置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印章。

三、本年度申报创新人物奖的个人不能作为创新成果奖的项目 完成人。已获得创新人物奖的个人，不能重复申报人物奖。

四 、创新成果奖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创新成果奖由3-5家单位联合申报；申报单位即为第一完 成单位；完成人5-10人，完成人与完成单位需一一对应；各完成单 位、完成人应按申报表要求加盖公章、签字；

(2)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创新成果奖项目的完成人；已获得创 新成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3年内不得再申报；

(3)已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项目不能再申报创新成果奖；

(4)申报项目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础性研究，须 提供2022-2024年的项目应用证明(见附件4);

(5)如申报项目列入国家或省级计划、基金支持，须在项目整 体验收后进行申报；

(6)创新成果奖附件须附2023年后国际国内查新报告；

(7)附件材料应与申报项目相关，曾获得创新成果奖项目的专 利、论文、获奖证明等材料3年内不能重复报奖使用；

(8)2024年奖项公示后放弃的项目不能申报2025年奖项。

**(9)创新成果奖须填写推荐项目参评等级(可多选),如评审** **未达到推荐等级，不再降格继续评审。申报材料正式提交后，推荐** **参评等级不得变更。**

五、凡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单位、完成 人、成果，不得申报各奖项。